

公司代码：603055

公司简称：台华新材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施清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增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增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24,022,754.93	4,592,009,837.33	1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8,653,135.01	2,654,806,975.92	2.03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29,627.41	33,794,960.19	239.49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669,942,641.81	1,975,380,072.77	-1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91,827.24	193,085,023.52	-5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947,080.81	174,144,143.87	-5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7.42	减少3.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5	-5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3	-47.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454.28	-1,495,948.25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73,260.40	20,031,007.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7,185.79	3,748,923.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7,939.06	-1,573,512.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2,838.08	-2,165,724.31	
合计	3,724,123.33	18,544,746.43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41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福華環球有限公司	281,588,888	36.37	0	无	0	境外法人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735,100	22.4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230,200	16.56	0	质押	5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00	5.4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75,220	1.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嘉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33,600	1.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虹	5,000,000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嘉兴普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3,300	0.4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建东	2,163,913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喜坤	1,801,10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華環球有限公司	281,588,888	人民币普通股	281,588,888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73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735,100			
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2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230,200			
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			
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75,220	人民币普通股	10,875,220			
嘉兴嘉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3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33,600			
林虹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嘉兴普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3,3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3,300			
陈建东	2,163,913	人民币普通股	2,163,913			
陈喜坤	1,80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華環球法人施秀幼与创友投资法人施清岛为姐弟关系，二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华秀投资法人沈荣祥与华南投资法人沈卫锋为父子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	说明
应收票据	56,714,640.44	116,576,428.12	-51.35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预付款项	122,745,412.43	30,421,375.76	303.48	主要系预付原料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38,488.43	1,331,661.33	113.15	主要系支付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	4,006,506.91	不适用	系资产处置完毕所致
在建工程	654,730,311.00	286,304,464.47	128.68	主要系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718,398.47	10,177,509.19	-33.99	主要系费用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285,059.08	127,367,445.21	54.89	主要系预付设备购置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28,822,886.17	264,901,806.22	137.38	主要系使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	19,220,028.81	不适用	系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所致
合同负债	22,520,763.03	-	不适用	系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6,275,858.31	58,820,013.37	-38.33	主要系上年末年终奖在本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16,918,118.51	12,534,515.85	34.97	主要系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156,185.51	2,348,135.35	34.41	主要系应付暂收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39,435,375.94	83,632,257.68	425.44	主要系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25,599,472.54	16,484,390.85	55.30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说明
财务费用	38,110,396.01	26,106,589.80	45.98	主要系可转债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29,627.41	33,794,960.19	239.49	主要系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33,183.61	-112,293,869.74	不适用	主要系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8月3日、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25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购买的最高价为9.36元/股，最低价为9.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020,657.2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清岛
日期	2020年10月27日